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嚴紫瑜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2055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(0556200GHB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4月26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2953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本(112)年度語文競賽(個人賽項目)預計於9月辦理，實施計畫預計於6月底前另行公布，請各校留意本局相關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